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告**

#### **與SOUTHERN DIGGERS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JBB Builders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原合約金額為16,380,451.67林吉特的剩餘的建築工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中披露。

鑑於項目客戶就剩餘的建築工程提出額外工程要求的新變更訂單、惡劣的天氣條件及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導致剩餘的建築工程的服務進度出現延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補充協議，以(i)延長分包協議期限；及(ii)修訂剩餘的建築工程服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如下：

- (i) 將與剩餘的建築工程服務有關的分包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 (ii)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剩餘的建築工程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四年 百萬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百萬林吉特
實際交易金額	10,743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7,200	820	無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6,459 <sup>附註2</sup>	861 <sup>附註3</sup>

附註：

1.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原合約金額與基於分包協議原合約總額約5%之預期變更指令的總和減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變更指令是根據分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完成的剩餘工程的約5% (作為一般緩衝) 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知的變更訂單，合共約佔分包協議原合同金額的5%。
3.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原合約金額約5%。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Southern Diggers之剩餘的建築工程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1. 由於項目客戶就剩餘的建築工程提出額外工程要求的新變更訂單、惡劣的天氣條件及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導致剩餘的建築工程的服務進度出現延誤；及
2. 剩餘的建築工程之完成日期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分包協議原合約總額16,380,451.67林吉特；(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預期工程進度及預期完成日期；(iv)按分包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完成的剩餘工程的約5% (作為一般緩衝) 計算的進一步變更指令撥備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知的變更訂單，約佔分包協議原合同金額的5%；及(v)預計在缺陷責任期內履行約為原分包協議合同金額的5%的缺陷工作撥備而作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Southern Digger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

Southern Digger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砂土買賣、貨物運輸及機器租賃。Southern Diggers分別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Yong Yoon Poh先生及Lee Hon Min先生擁有約33.33%，33.33%及33.34%的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BB Builders」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柔佛」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柔佛州，毗鄰新加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和期權市場；
「剩餘的建築工程」	指	根據分包協議，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的南北高速公路上現時Kempas交匯處的升級的剩餘建築工程；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ern Diggers」	指	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的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分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的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